

ZUIGAO RENMIN JIAN CHAYUAN
SIFA JIESHI ZHIDAOXING ANLI LIJIE YU SHIYONG

2015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指导性案例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权威解读·要旨提示·析案答疑·应用指南】

中国检察出版社

ZUIGAORENMINJIANCHAYUAN
SIFA JIESHI ZHIDAOXING ANLI LIJIE YU SHIYONG

2015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指导性案例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权威解读·要旨提示·析案答疑·应用指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 2015 /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02 - 1657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律解释 - 中国②案例 - 中国③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000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 (2015)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http://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 (010)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1. 25

字 数: 38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57 - 2

定 价: 5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就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制定的司法解释是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执法的重要规则依据。2010年7月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作为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的一种形式。通过选编检察机关办理的在认定事实、证据采信、适用法律和规范裁量权等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对于统一法律适用、维护法律的公正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为数不少的事实上对法律适用活动产生重大乃至决定性影响的司法文件，这些司法文件包括却不限于“条例”、“办法”等。

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及司法文件，以指导司法实践，我们特别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一书，此前已经出版了2013—2014版，本书主要收录了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司法解释（含主要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司法解释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实施时间先后为序）38部，指导性案例4个。除了个别文件外，都附有司法解释起草者或指导性案例选编者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同时，为了便于读者收集整理，我们今后将每年出版一册，敬请期待。

2016年5月

目 录

一、司法解释、主要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司法解释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 年 4 月 17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理解与适用 韩耀元 杨建军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检察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有关检察法律文书的若干规定

(2015 年 2 月 13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能否成为虐待被监管人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15 年 2 月 15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能否成为虐待被监管人罪主体问题的批复》的理解和适用

..... 韩耀元 宋 丹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5 年 6 月 12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地质工程勘察院和其他履行勘测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能否成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有关犯罪主体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质工程勘察院和其他履行勘测职责

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

的有关犯罪主体的批复》理解与适用 王建平 杨建军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

否提请复议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

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理解与适用

..... 吴孟栓 李昊昕 侯庆奇 (25)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015 年 11 月 1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的理解和适用

..... 宋 丹 (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 年 12 月 16 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 万 春 线 杰 宋 丹 (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1 月 1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1 月 1 日) (73)

主要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2 日) (78)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2015 年 3 月 6 日) (8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解读

..... 王 晋 许山松 石献智 (9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16 日) (105)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禁毒委办公室

关于加强互联网禁毒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14 日) (110)

明确责任提供依据 深入推进互联网禁毒——《关于加强互

联网禁毒工作的意见》解读 张年亮 (1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邮政局

关于以检察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有关检察法律文书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

(2015年5月8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检察机关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5年5月15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2015年5月22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

(2015年6月1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预防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最高人民

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

行）》答记者问 郭洪平 徐盈雁 (134)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

(2016年6月12日) (139)

规范司法警察履职行为 全面提升司法警察工作水平——最高

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答记者问 (146)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细则（试行）

(2015年7月31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公诉部门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规定

(2015年8月14日) (155)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公诉部门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刘福谦 张 忠 (1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2015年9月16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评析

..... 吴孟栓 李昊昕 王 佳 (1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5年9月18日) (18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5年10月9日) (182)

逮捕社会危险性有关问题研究——兼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

解读 孙茂利 黄 河 (1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实行向所在单位告知制度的通知

(2015年11月6日) (197)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办理挂牌督办案件办法(试行)

(2015年11月10日) (204)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办理挂牌督办案件办法（试行）》

理解与适用 刘慧玲 李薇薇 李 虎 (207)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2015年11月30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

(2015年12月4日) (217)

刑事执行检察：在全面加强和规范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刑

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解读《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

检察工作的决定》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

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12月15日) (229)

建立健全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机制 织密规范检察权运行

的制度笼子——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232)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

(2015年12月17日) (240)

对《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的解读

..... 刘福谦 (245)

司法解释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5年7月3日) (252)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

(试行) (254)

《最高人民法院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试

行）》理解与适用 韩耀元 李清亮 王 杰 (2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15年9月25日） (266)

完善司法责任制 提高司法公信力——最高检司改办主任

王光辉解读《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

意见》 王光辉 (274)

最高人民法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办理法律适用问题请示件工作规定

（2015年9月29日） (2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2015年12月30日） (283)

提高指导性案例发布质量 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公正办案

——《最高人民法院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解读 (286)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试行）

（2015年12月30日） (289)

发挥上级院决策指导作用 保证下级院办案活动依法进行

——《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试行）》解读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016年1月12日） (296)

加强规范司法解释工作 努力提升工作质量水平——最高

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检察

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301)

二、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3 日) (307)

检例第 20 号 马世龙 (抢劫) 核准追诉案 (308)

关键词 核准追诉 后果严重 影响恶劣

检例第 21 号 丁国山等 (故意伤害) 核准追诉案 (309)

关键词 核准追诉 情节恶劣 无悔罪表现

检例第 22 号 杨菊云 (故意杀人) 不核准追诉案 (311)

关键词 不予核准追诉 家庭矛盾 被害人谅解

检例第 23 号 蔡金星、陈国辉等 (抢劫) 不核准追诉案 (312)

关键词 不予核准追诉 悔罪表现 共同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指导性案例》解析与参照

..... 韩耀元 李清亮 王 杰 (315)

**一、司法解释、
主要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司法解释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4〕1号)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强迫借贷案件适用法律的请示》（粤检发研字〔201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借贷为名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或者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理解与适用

韩耀元 杨建军*

2014年5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批复》的相关规定,现就《批复》的制定背景、经过和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批复》的制定背景及过程

广东省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案件过程中,对强迫借贷行为如何适用法律存在不同认识。第一种意见认为,强迫借贷行为应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定罪处罚。第二种意见认为,强迫借贷行为应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第三种意见认为,由于行为人和被害人存在经济往来,强迫借贷行为不宜认定为抢劫行为,也不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第二项“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形。因案件行为定性分歧较大,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关于强迫借贷案件法律适用的请示》。

实践中,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借贷行为具有一定普遍性,应该对其如何定罪处罚予以明确,以指导司法实践。经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提出了强迫借贷行为的法律适用意见。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在各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研究修改,形成了《批复》(审议稿),于2014年4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批复》的主要内容

为准确认定强迫借贷行为性质,准确区分强迫借贷行为与其他犯罪行为的界限,《批复》结合强迫借贷行为特点,对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的行为定性、强迫借贷行为牵连犯的处罚以及以借贷为名实施抢劫行为或敲诈勒索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一）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列举了五种强迫交易的具体情形：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1997年刑法只规定前两种情形，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增加规定了后三种犯罪行为表现形式。虽然刑法并没有将强迫借贷行为明确列为强迫交易罪的具体情形，但是由于借贷本质上是交易，强迫借贷符合强迫交易罪的构成要件，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因而应当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主要理由有：

1. 借贷属于交易中的服务

从交易的内容划分，交易分为商品交易和服务交易（即有偿服务）两类，是市场经济的两大交易形式。我国法律把有偿服务与商品作为调整对象，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都明确将有偿服务和商品作为同等保护对象。有偿服务，即经双方合意，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接受服务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借贷行为在法律上表现为借贷合同关系，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借贷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人通过给付利息的方式，以换取贷款人将钱款供借贷人在一定时间内使用，以满足经济需求。借贷活动在贷款方是具有法律规定的资格、专门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时，表现出的有偿服务特征更为突出，如一般将银行的业务称之为提供金融服务。因此，借贷符合有偿服务的特征，属于交易中的服务。

2. 强迫借贷属于“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是指行为人不遵守公平、自愿的市场交易规则，以暴力、胁迫强迫对方提供服务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方式强迫他人借贷，同样违背了公平、自愿的市场交易规则，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显然属于“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对此类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过程中，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践中，行为人在强迫他人借贷时，使用暴力可能会造成他人伤害甚至死亡后果，同时又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其他犯罪。暴力、胁迫是强迫